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並非及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就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有效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停止。該等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據此，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股份價格。擬進行的穩價行動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有關行動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價行動不得長於穩價期。穩價期將於2009年8月5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價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方式，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超額分配最多並不多於合共10,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布。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72,5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5,25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逾2.27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1.5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449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7,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倘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予以考慮。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2.27港元且除另有公布外，現時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少於1.50港元。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調整），將分為甲組和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合共3,626,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即合共3,624,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投資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組別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624,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於甲組或乙組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100%）的申請，一概由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酌情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預期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授出可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多合共10,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可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作公布。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可親身領取，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指定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透過**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其本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可能持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50港元至2.27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

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前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隨後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在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隨即失效。根據全球發售收取申請人的全部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相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或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4.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或
5.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或
6.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7.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8.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4室）；或

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根據其中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需將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志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9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
2009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自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的客戶務中心索取。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09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09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09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附註1)
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附註1)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收訖。(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所適用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會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退還申請款項—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布。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或全部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照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閣下提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刊發的公布(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款項」所載的條款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退款 — 其他資料」一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計股份將於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449。

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就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09年6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黃國深及丁小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